

臺北市政府 110.08.31. 府訴二字第 110610310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士登駁字第 Y00456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委託代理人○○○（下稱○君，○君復委任○○○【下稱○君】為代理人，○君再委任○○○為複代理人）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3 日收件北投字第 04178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檢附訴願人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等證明文件，就被繼承人○○○○（70 年 2 月 3 日死亡，為訴願人之母）所遺之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 4 分之 1）及其上○○建號建物（建物門牌：本市北投區○○街○○號○○樓，權利範圍為全部；該建物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為訴願人所有。經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得否繼承本國不動產，以 109 年 7 月 14 日北市士地登字第 1097013629 號函詢內政部，經內政部以 109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27768 號函（下稱 109 年 7 月 24 日函）復略以，訴願人之父○○○於訴願人出生時為在臺設有戶籍之國人，按國籍法第 1 條規定，訴願人出生時即屬中華民國國籍（下稱本國籍）；復查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及現存檔案，尚無訴願人經該部許可喪失本國籍之註冊檔案，是訴願人仍具本國籍；然其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是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為大陸地區人民無法繼承本國不動產，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審認在案。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僅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並無提出其他現時仍為本國人之證明文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無法繼承本國之不動產，是依法不應登記，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5 月 5 日士登駁字第 Y00456 號駁回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繼承登記之申請。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7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國籍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二、為外國人之配偶。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條例第二

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一、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二、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或未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二、依法不應登記。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 年 7 月 2 日改制為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82 年 12 月 10 日（82）陸法字第 8216548 號函釋：「……承詢『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及第六十七條第五項，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物權之限制規定，對於發生於該條例施行前之繼承事件是否亦有適用一事，查該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旨在限制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故凡繼承事件發生在該條例施行前，尚未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者，均應適用。……。」

92 年 1 月 3 日陸法字第 0910022902 號函釋：「主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購置取得不動產物權，其大陸繼承人得否繼承該不動產物權疑義乙案……說明：……四、按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以下均指同條例），原係配合第六十九條修正前規定，即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鑑於第六十九條業經修正，將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由完全禁止調整開放為許可制度，且第六十九條或其許可辦法，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之『取得』不動產物權，並未限定取得原因，因此，解釋上亦應適用於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物權之情形……。」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出生時，父母皆為本國人，且無國籍法第 11 條規定喪失本國籍之情形，縱未曾在本國管轄區域設籍，亦不影響對於○○○○遺產之繼承權，況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4 日函業肯認訴願人具本國國籍；又訴願人非在大陸地區出生，並非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但領用時間在本件繼承事實發生後多年，應溯自○○○○亡故之日起即有繼承權，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委託代理人○君等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3 日收件北投字第 04178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訴願人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等證明文件，就登記名義人○○○○所遺之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為訴願人所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載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之事實，有 110 年 4 月 23 日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訴願人護照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查本件依訴願答辯書理由一及三（一）（二）之記載，原處分機關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審認訴願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復依同條例第 69 條關於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規定，審認訴願人申請辦理系爭不動產繼承登記屬依法不應登記者，爰否准所請。然按同條例第 2 條第 3 款、第 9

條之 1 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可知上開條例第 9 條之 1 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4 款適用係以當事人原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為前提；本件訴願人依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4 日函意旨仍具有本國籍，惟其於訴願書主張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是其似難謂符合上開條例第 2 條第 3 款所指臺灣地區人民要件，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依上開條例第 9 條之 1 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而屬大陸地區人民，所憑理由及依據為何？其涉及訴願人身分之認定並影響本案是否應依同條例第 69 條規定辦理；惟遍查全卷，原處分機關就此未有所說明，容有究明釐清之必要。復依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記載「……於臺灣地區設籍者皆受此規範限制，何況是無設籍之國民……」似認在臺灣地區無設戶籍且具有本國籍之人民，於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後，亦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認定屬大陸地區人民，惟其已涉及上開條例第 2 條第 3 款、第 9 條之 1、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應由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疑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釐清確認後憑辦。又按申請登記所應提出之文件若有不符或欠缺等情形，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所明定。本件縱認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如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則原處分機關有無查明訴願人是否有經許可而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情形？綜觀全卷，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相關文件供核，則原處分機關如何認定訴願人未符合該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其所憑依據及調查情形為何？凡此均有進一步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